

三台县农业局 文件 三台县财政局

三农发〔2018〕136号

三台县农业局 三台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三台县 2018-2020 年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切实做好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进我县由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跨越。根据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业〔2018〕35 号)及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绵阳市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绵农发〔2018〕129 号）精神和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三台县 2018-2020 年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三台县农业局 三台县财政局

2018年6月14日

三台县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实施范围及规模

（一）实施范围

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全县 63 个乡镇(街道)。

（二）资金规模

在综合考虑我县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购机需求等因素进行资金需求科学测算申报、市审

查的基础上，省农业厅、财政厅根据我县上报资金需求，综合考虑绩效管理、违规处理、当年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和财政预算安排情况，确定补贴资金规模并下达。上年结转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由县本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并优先安排用于农机化发展。

三、补贴方式

在全县范围内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镇乡结算、直补到卡（户）”的补贴方式。购机对象为个人的，原则上通过“惠农一卡通”账户补贴给购机者。

四、补贴对象、数量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县财政局要增加资金投入，按规定落实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二）补贴数量

补贴对象每户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机具数量原则上同一

品目为 1 台套；确需购置同一品目 1 台套以上的，须出具村、社证明，经镇乡（街道）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盖章，由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补贴对象每户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机具总量不超过 50 台、补贴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因农业生产实际确需突破的，须经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同意。

（三）补贴标准

按部、省规定实行定额补贴。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25 万元。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以下简称农机购补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 30% 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相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立即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农机购补办）报告，县农机购补办接到报告后，要立即组织人员进行调查了解，如属于在全省范围内最先发生该产品购补偏高，则由县农业局第一时间在农机购补系统中封闭，并及时组织深入

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我省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并已录入农机购补系统的，可按原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视情况按该产品优化调整后的补贴额进行补贴。

农机产销企业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产销企业应及时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县农业局报告。

五、补贴范围及机具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38 小类 104 个品目(附件 1)，并通过三台县农机购置补贴专栏

（<http://202.61.89.161:13096/SanTaiXian>，下同）对外公告，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必要的调整按年度进行。

我县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县本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根据发展需要，按有关程序和规定另行制定。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项目，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实施补贴。

（二）补贴机具产品资质

补贴机具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为加快优势特色农业发展，根据农业部有关规定，我省将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以下简称“新产品试点”）。对经过新产品试点基本成熟、取得资质条件的品目，可依程序按年度纳入补贴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和新产品试点具体办法按农业部规定执行。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农机产销企业应确保售出的补贴机具铭牌永久固定，对缺少或手工刻写出厂编号、没有安装或牢固安装机具铭牌的，要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可以约谈产销企业负责人、封闭该产品或生产企业，直至按程序取消补贴资格。

六、操作程序

按照便民利民原则，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以我省农机购补系统为基础，严格以下程序操作。

（一）自主购机、培训及牌证管理

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

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对购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须到县农机监理站申领牌证。

农机产销企业在售出补贴机具时要向购机者出具发票，并在发票上注明购机者姓名、住址及机具生产企业、型号、动力编号和出厂编号等相关信息。同时，负责搞好机具的安全操作和常见故障判断及维护保养等培训。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补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二）补贴申请审批及录入

购机者自发票开具之日起 30 日内，持本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户口簿主页、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惠农一卡通”存折、发票、机具行驶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和《三台县××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在该表上加盖公章），到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申请补贴，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在便民服务中心设立专门窗口、落实专人负责办理。

单台机具补贴额在 800 元及以下的，由所在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初审，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批确定；单台机具补贴额在 800 元以上的，由所在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初审，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

农机购补办)审批确定。

各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要建立《三台县××镇(乡、街道)××年度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材料签收记录表》(以下简称签收记录表,附件2),在收到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进行申请材料合规性审查、作好签收记录,签收记录表要提交县农机购补办备案。发现机具补贴比例达到30%的,立即报告县农机购补办,由农机购补办确定是否录入农机购补系统;机具补贴比例在30%以下的,或达到30%及以上,但县农机购补办同意录入的,按照“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在农机购补系统中及时录入购机者信息和机具信息,打印《四川省××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1份。

补贴资金已用完的、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并当场作出说明。

当年补贴申请录入在11月30日前完成。

(三) 公示及核查

《申请表》打印之日起25日内,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附件3)到村,并组织乡镇(街道)农业、财政、纪检、村社干部等相关人员对购机者所购机具进行逐台核查,核查时要对单台补贴额在800元以上的进行人机合影。补贴机具报补信息与实际信息不一致的,要作好核查记录,并采取照像等方式固定证据,购机者签字确认。公示及核查后,将公示影像资料、公示结果、人机合影等电子档及机具逐台核查记录表(附件4)报县农机购补办备案。

(四) 申请结算

经公示、核查无误后 5 日内，由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在农机购补系统内导出《四川省××年度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以下简称《结算明细表》），在该表上录入购机者联系电话和“惠农一卡通”等信息，打印一式 4 份，经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签字、盖章后，连同购机者补贴申请所有材料送县农机购补办申请兑付补贴款。

(五) 县级检查及审核

县农机购补办自收到《结算明细表》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重点检查、随机抽查及审核。县级检查的重点是单台机具补贴额在 800 元以上、购置补贴机具数量较多及乡镇公示、核查时有疑虑的机具。对其他机具进行随机抽查，抽查时原则上做到不同生产企业、不同机具品目和不同经销商全覆盖。

县农机购补办要逐一审核申请兑付的购机者资料，申请兑付信息不正确的，立即予以纠正，并重新打印《结算明细表》一式 4 份返回乡镇（街道）重新签字、盖章。

(六) 补贴兑付

县级检查、审核无误后，县农业局农机管理股（农机化推广中心）、县农业局在《结算明细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送县财政局审核、报账。

县财政局自收到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审核，审核无误后，将资金拨付到乡镇（街道）财政所。乡镇（街道）

财政所自收到补贴资金之日起5日内,原则上通过“惠农一卡通”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或转账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账户。从收到符合补贴受理条件的购机补贴申请之日起至乡镇(街道)财政打款到户,原则上累计时间不超过100天。

若乡镇(街道)未能在35日内完成补贴申请录入、公示核查和申请结算,或完成了前述程序但未及时提交县农机购补办申请补贴兑付,或乡镇(街道)财政所未在规定时间内打款到购机者账户,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由相关乡镇(街道)自行负责。

七、部门职责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县人民政府成立三台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农业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跟线副主任、县农业局局长、县财政局分管农财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农业局分管副局长、县食药工质局分管副局长、县财政局农财股长组成,负责研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局农机管理股(农机化推广中心),负责日常工作。

县农业局: 牵头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

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县农业局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局共同作出。

县食药工质局：负责严厉打击贴牌、以次充好等假冒伪劣行为，切实保护购机者合法权益；负责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质量纠纷调处及质量鉴定等。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成立相应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具体承办项目实施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会议、通告等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到户；精心组织，严把审核、审批关口，按实施方案办理补贴手续；将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本乡镇（街道）镇（村）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八、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县农业局、县财政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要坚持依法行政，严守纪律要求，严格实行“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政风行风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的监管和考核。要规范过程管理、加强信息公开。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

全面运用农机购补系统，鼓励使用手机 APP 开展补贴申请、机具核验等工作，探索补贴机具“一机一码”识别管理，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

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鼓励在购机集中地或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等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一站式”服务，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推动农机具抵押担保贷款、融资租赁、贷款贴息等金融支农政策与农机购置补贴有机结合，提高购机者融资能力。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县农业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县农业局要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补贴者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

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附件5）。三台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通过三台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外公告。咨询监督投诉电话：县农业局 5221087，县财政局 5222710。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县农业局要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农机购补系统、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实。

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财政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推进省际间和省内联动联查，严处失信违规主体。

由县农业、县财政封闭暂停或处理的农机购置补贴违规产品或农机产销企业，或由农业部及其他省暂停或处理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农机产销企业，将由省农业厅在全省范围内联动联处。农机产销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五) 强化考核，注重实效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已纳入县委县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由县农业局牵头对各乡镇（街道）进行年度考核，主要内容为：政策宣传、信息公开、廉政风险防控、投诉处理、机具公示及逐台核查、结算打款进度、实施效果等情况，以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到位，促进农机化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 附件：
- 1.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2.三台县××镇（乡、街道）××年度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材料签收记录表
 - 3.三台县××年农机购置补贴公示表
 - 4.三台县××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逐台核查记录表
 - 5.三台县××年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 1

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8 个小类 104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 开沟机

1.1.4 耕整机

1.1.5 微耕机

1.1.6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水稻直播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含甜菜移栽机、水稻钵苗移栽机、水稻抛秧机和油菜栽植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含甘蔗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1.4 中耕追肥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3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3.1 采茶机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4.1 油菜籽收获机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5.1 薯类收获机

- 4.5.2 花生收获机
-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6.1 割草机
 - 4.6.2 搂草机
 - 4.6.3 打（压）捆机
 - 4.6.4 圆草捆包膜机
 - 4.6.5 青饲料收获机
-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7.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粮食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3.3 油菜籽烘干机
 - 5.4 种子加工机械

5.4.1 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

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分级机

6.3.2 水果清洗机

6.3.3 水果打蜡机

6.3.4 蔬菜清洗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

6.4.1 茶叶杀青机

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

6.4.4 茶叶筛选机

6.4.5 茶叶理条机

6.5 剥壳（去皮）机械

6.5.1 干坚果脱壳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饲料（草）粉碎机

9.1.5 饲料混合机

9.1.6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7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清粪机
- 9.2.3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平地机械
 - 12.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
 - 13.1.3 水帘降温设备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2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附件 2

**三台县××镇（乡、街道）××年度
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材料签收记录表**

购机者 姓名	联系电话	机具 品目	台数	申请材料签收时间 (年月日)	购机者签字	签收人 姓名

三台县××年农机购置补贴公示表

所属村：三台县××镇乡(街道)××村民委员会

姓名或组织名称	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	现住址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补贴额(元)	备注

本表所列购机者已购置农机补贴机具，并申请了机具补贴，现进行公示，如有异议，请于××年××月××日前致电我镇乡(街道)农业服务中心，电话号码 ，联系人： 。

三台县 ××镇乡(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01×年××月××日

附件 4

三台县 × ×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逐台核查记录表

镇乡(街道)名:

序号	姓名或组织名称	联系电话	村组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经销商名称	数量	单台中央补贴	总补贴额	最终销售总价	出厂编号	厂号 发动机	是否真实购机	机具铭牌是否规范	生产企业是否相符	机具型号是否一致	出厂编号是否一致	动力编号是否一致	动力型号	成交价格 (元)	单交	本所不致机信息 与表列一的具息	机签 购者字

- 说明：1、组织农业、财政、纪检、村社干部等 2 人及以上进行实地、逐台核查。
 2、对补贴金额在 800 元以上的，要进行人机合影，存电子档。
 3、机具报补信息与实际信息不一致的，要采取照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存电子档。

核查人员签字:

核查时间:

附件 5

三台县 × × 年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者信息表

镇乡(街道)名:

年 月 日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镇乡(街道)	村组	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购买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量(台)	单台销售价格(元)	单台补贴额(元)	总补贴额(元)
合计												

三台县农业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4日印发
